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
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
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
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
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
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
宝技术”）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

在《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
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
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
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结合控股子公司泽宝技术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
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
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控股子公司泽宝技术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
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
根据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
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
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
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____________

吴 静：____________

陈 敏：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